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5

采购人: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5
- 2、项目名称: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5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1, 2	[ ]	已石柳	(元)	(元)
1	豫政采 (2)20251743-1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 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六) 项目	7500000	75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图像分析系统、蛋白液相分析系统、液相色谱仪、生物片段分析仪、制冷型真空浓缩系统、全自动密度梯度制备系统,各1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5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viv.henan.gov.cn/)。
- 3、方式: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6621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5937109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5937109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 称: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66210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 15937109845工作邮箱: zjzyxmb23@126.com
1. 1. 3	项目名称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六)项目
1. 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5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 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 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内容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图像分析系统、蛋白液相分析系统、液相色谱仪、生物片段分析仪、制冷型真空浓缩系统、全自动密度梯度制备系统,各1台。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 3. 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5年。
1. 4. 2. 4	供应商应具备 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 4. 2. <sub>5</sub>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ul><li>☑ 是</li><li>□否</li></ul>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是 ☑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是,具体产品为: ☑ 否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是 ☑ 否
1. 7. 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及开标前 答疑会	□是 ☑ 否
1.8.2	是否需要提供 样品或演示	□是 ☑ 否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投标截止时间。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2.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		

		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
		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9.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
		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对供应商信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5. 2. 2	<b>本海の間</b>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0.2.0	组成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O	\57.1=\-\-\-\-\-\-\-\-\-\-\-\-\-\-\-\-\-\-\-	
5. 5.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 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6. 2.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名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
		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1	是否支付预付 款	□是
11.1		☑ 否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
12		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
		费。
		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
		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质疑函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
16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J女汉 	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3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招标采购代理小组					
		联系人员: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5937109845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付款方式:				
	需要补充的其 它内容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18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全部货				
		款。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该情形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 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 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 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件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 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 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保证期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3. 2.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3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4.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5.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5. 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 人。
-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 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及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代理服务费

12.1 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见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1.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1.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

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项目相关要求:

-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4、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5、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 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単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是	
2	图像分析系统	1	台	否	
3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1	台	否	
4	液相色谱仪	1	台	否	
5	生物片段分析仪	1	台	否	
6	制冷型真空浓缩系统	1	台	否	
7	全自动密度梯度制备系统	1	台	否	

#### 二、技术要求

#### 设备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一、技术参数

#### 1. 质谱仪离子源

- 1.1 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 更换离子源时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清洗、维护方便。
- ★1.2 离子源接口: 离子源接口具备抗堵塞、抗污染的接口技术,采用非毛细管离子导入系统。(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硬件结构图)
- ★1.3 离子源采用非同轴加热技术,除雾化气之外,有两路辅助气,可以在短时间内升温,最高温度>700℃,在一次进样中,可以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硬件结构图及软件截图。)
- ★1.4 离子源锥孔后端的离子传输通道为直线型设计;
- ★1.5 离子源可接受最高流速: ≥2.9ml/min, 不分流, 适应不同的色谱条件:
- 1.6 采用气帘气接口技术;
- 2 质谱仪预四极杆采用高压聚焦技术:
- 3 质谱仪质量分析器: 串联三重四极杆系统
- 3.1 质量数范围(m/z): 5~1900amu
- 3.2 扫描速度: ≥11, 000amu/sec
- ★3.3 MRM 灵敏度 ESI+模式(峰/峰比): 1pg 利血平过柱 S/N ≥1, 450, 000: 1, 未通过基线平滑: 定量重复性,连续5针进样,RSD<6%
- ★3.4 MRM 灵敏度 ESI-模式(峰/峰比): 1pg 氯霉素过柱 S/N ≥1,450,000: 1,未通过基线平滑; 定量重复性,连续 5 针进样,RSD<6%
- ★3.5 MRM 灵敏度 APCI+模式(峰/峰比):  $1pg\ 17$ -羟基孕酮过柱 S/N  $\geq 9$ , 000: 1, 未通过基线平滑; 定量重复性,连续 5 针进样, RSD<6%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证明文件)
- 3.6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 ≤6ms;
- 3.7 质量准确度: <0.01% amu(全质量数范围)
- 3.8 动态线性范围: >4×104
- 3.9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扫描(SRM)、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等

- 4 质谱仪碰撞室
- ★4.1 碰撞室具有线性加速技术,采用非直线型设计,弯曲角度≥120°(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结构照片。)
- 4.2 碰撞室最小离子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ms
- 4.3 碰撞室采用高压聚焦技术
- 4.4 碰撞室采用氮气作为碰撞气,
- 5 质谱仪检测器
- 5.1 偏轴高能电子倍增器, ±3KV 连续可调, ±15KV 转换电极设计
- 6 质谱仪真空系统
- 6.1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7 质谱仪数据系统及其它:
- 7.1 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等功能;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GLP认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等。硬件:电脑工作站及液晶显示器
-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 8.1 输液泵及脱气机系统
- 8.1.1 流速范围: 0.0001mL/min~4.0mL/min
- 8.1.2 最高耐压: ≥130 Mpa
- 8.1.3 流速精密度: ≤0.07% RSD
- 8.1.4 梯度浓度准确性: ±0.6% RSD
- 8.1.5 流量准确度: ±1%
- 8.1.6 具备在线脱气机,脱气单元: 五流路。
- 8.1.7 梯度形成: 高压二元混合
- 8.2 自动讲样器
- 8.2.1 最高耐压: ≥130Mpa
- 8.2.2 进样量设定范围: 0.1 此~40 此
- 8.2.3 样品瓶数量: 105个1.5ml样品瓶。
- 8.3 柱温箱

- 8.3.1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以上 4℃~50℃
- 8.3.2 温度控制精确度: ±0.2℃
- 8.4 数据系统
- 8.4.1 软件: Windows 系统,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色谱图积分等功能
- ★9. 需具有二类或以上医疗器械证。

#### 二、配置清单:

-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台,包含: ESI 离子源以及 APCI 离子源、连接电缆(1 根)、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涡轮分子泵、注射泵、电缆安装启动包等。
- 2. 电脑工作站一套,包含:电脑及显示器(1台,8核处理器,32GB内存,2×1TB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仪器控制以及数据处理软件(1套),正版 OFFICE 软件(1套),调试安装包(1套),激光打印机1套(黑白打印,打印速度30页/分钟)。3. 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包含:溶剂泵、溶剂切换阀、在线脱气机、溶剂托盘、溶剂瓶(5个),高压输液泵(2个),自动进样器、色谱柱恒温箱、连接电缆、管线及工具等。
- 4. 备品及耗材: 备用 ESI 离子源探针 5 支; 备用 APCI 离子源探针 1 支; 机械泵油 2 瓶; 进样瓶 500 个。
- 5. UPS 1台, 规格 10KVA 2H、
- 6. 气体发生器 1 台, 为氮气发生器。

#### 三、售后服务与培训

- 1. 培训: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采购人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货物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在国内专业培训基地培训名额 2 人次(差旅费自理)。
- 2. 故障处理: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在质量保证期外,为仪器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2-5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

#### 设备 2: 图像分析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图像后处理分析软件
- 1.1 功能介绍

能够满足多维图像展示与重构,多维空间测量,活细胞轨迹追踪,神经类分支状结构分析,共定位分析等多种研究需要,是成像平台、中心实验室等不可或缺的多维图像分析工具。

#### 1.2 适用性

常用于 2D/3D/4D/多通道等多维图像展示、渲染及交互式分析,可对宽场荧光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转盘共聚焦显微镜、多光子荧光显微镜、超分辨荧光显微镜、电镜、CT、MRI等大部分显微镜厂商的成像数据进行可视化与分析。软件拥有点计数、表面结构渲染、神经分析、细胞分析、多对象动态追踪、多维荧光共定位分析等模块,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广泛应用。

- 1.3 多维图像渲染模块
- 1.3.1 实验数据的编辑、检索及管理系统,至少可对多维数据进行 Normalize、Smooth 等前处理(在投标文件中列举处理方式)。
- 1.3.2 提供至少三种多维渲染模式(在投标文件中列举渲染模式)。
- 1.3.3 至少可添加两种展示模式 (在投标文件中列举展示模式)。
- 1.3.4 自带影像编辑功能,可自由创建电影,记录展示效果 可输出图片或任意剪切的视频格式。
- ★1.3.5 支持 TB 级别的数据渲染与展示。支持 MAC 和 Windows 系统。
- 1.4 多维图像测量模块
- 1.4.1 为采购人提供几何测量和荧光强度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包括荧光强度,大小,形状,位置在内的多种数据,任意测量多维图像中的空间距离,角度,荧光强度分布等。
- 1.4.2 交互式渲染大量表面和数百万的点状信号,可自动或手动检测图像信号,并得到相应的空间坐标、强度信息、形态学信息等数据,并可导出为 excel,可通过手动描绘任意感兴趣的区域并进行渲染和计算。
- 1.4.3 从非常大的图像中创建对象,利用机器学习分类器或交互式过滤器,对对象进行分类和标记,可根据荧光强度的分布,测算任意结构间空间距离及角度信息,可使

用机器学习功能对分割出的结构进行训练和分类。

- 1.4.4 所有数据都可以用于原始数据的分类、排序或筛选,根据探测到的类别,对参数进行报告和比较,在每个通道基础上测量荧光强度,根据任何计算出的参数,对检测对象进行颜色编码,并直观地选择对象,以提取关键参数计算对象之间的距离和重叠,将测量出的对象之间的引力和斥力与随机分布相比较,根据 2D 轮廓,构建和测量 3D 对象,也可以分析生物之间的作用(相互吸引或排斥)。
- ★1.4.5 对超大的复杂图像进行量化分析,支持 TB 级别的数据分析。支持 MAC 和 Windows 系统。
- 1.5 细胞运动追踪及谱系研究模块
- 1.5.1 是进行 3D 和 4D 对象追踪的前沿科学解决方案,针对 2D/3D 的时间序列图像,可得到如速度,加速度,位移等与时间相关的数据。
- 1.5.2 自动追踪 2D 或 3D 对象+时间序列,有多种追踪算法,可用于分析运动每个时间点,可处理成千上万的对象,处理成千上万个时间点。自动或手动获得多种轨迹追踪的实验数据,包括持续时间、移动距离、速度、加速度等,可显示与时间相关的大小,荧光强度等各种参数变化情况,还可根据计算的所有参数,进行分类,排序和筛选,并导出所有的数据。
- 1.5.3 提供至少 5 种算法,用于各类数据的自动轨迹追踪和分析(**在投标文件中列举算法种类)**。可自定义坐标系,校准时间序列成像过程中样本发生的位移,旋转等,并能得到校准后的所有数据结果,交互式编辑、创建和修改追踪轨迹,以及被追踪的对象报告速度、位移、强度和尺寸等。
- 1.5.4 针对发育及细胞谱系研究,可自动获得细胞分裂的相关数据并展示和标记分裂的动态过程。
- 1.5.5 可定义"事件",反映细胞运动(如细胞分裂,胞吞胞吐)、外部刺激(如给药,光漂白)、或者形变等,并对"事件"发生前后进行定量分析,确定细胞周期的持续时间和代数(generation)同时显示谱系树,利用参考坐标系,自动校正水平和旋转漂移将测量同步到延时摄影中。
- 1.6 多维共定位分析模块
- 1.6.1 对共定位区域进行分离、可视化和量化分析,能够评估一个标记相对于另一个标记的分布情况,支持4维的共定位分析,具备2种及以上共定位算法,可输出共定位结果并至少得到Pearson's coefficient,Mander's coefficient等国际通用的

共定位参数 。

- 1.6.2 提供多维图像的全自动共定位分析,适用于弥散的荧光信号,多个共定位的选择方法,包括基于成熟算法的自动模式获得实时统计数据。
- 1.6.3 提供多维图像的阈值法共定位分析,适用于边界清晰的荧光信号,以新的 3D 或 4D 颜色通道来呈现数据。
- 1.6.4 可实时输出和处理共定位图像,展开或缩小计算的直方图区域,对感兴趣的具体区域进行分析,分析整个时间序列的共定位。
- 1.7 神经(分枝状结构)分析模块
- 1.7.1 能够检测神经元、血管和丝状细胞器(如线粒体、内质网),可自动或手动得到长度,直径,角度,分支节点数,分支结构(如树突,树突棘)的数量,密度等,并根据提供的所有参数,进行分类,排序和筛选,以及导出所有的数据,自动 3D 追踪功能,可用于大图像和快速计算。
- ★1.7.2 可渲染和展示明场或荧光采集的神经结构,以及与神经结构类似的分支状结构如血管,细胞骨架,植物气孔等,在创建过程中,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优化,并支持将上述步骤中的机器学习训练数据应用于其他类似的图像。
- 1.7.3 提供手动、半自动和全自动等多种计算方式,并拥有辅助 TB 级数据的渲染和计算。
- 1.7.4 对树突棘和细胞体进行检测、可视化和形态学表征,针对血管和细胞成分的网络追踪算法,多尺度丝状信号探测功能,可用于处理直径差异巨大的树突或血管。
- 1.7.5 对密集、复杂网络数据中的追踪结果进行整理,提供各种统计信息,例如细胞体体积、分支长度、直径、面积、体积、树突棘密度、拓扑结构等,追踪和检测形状及位置的时间变化。
- 1.7.6 自动 3D 追踪功能,可用于大图像和快速计算,利用 AI 驱动的算法进行 3D 追踪。
- 1.7.7 人工智能驱动的种子点检测,可用于细丝追踪。
- 1.8 交互式编程接口模块
- 是一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程序员可以利用它向软件添加函数、传输数据。
- 1.8.1 允许使用多种编程语言如 Matlab, Java, Python等,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整合≥66 种插件(包括三方开发插件),提供数据处理和分析。
- 1.8.2 可编写新的算法,并添加至软件中;在软件中可整合 Fi ji/Image J 插件,利用

插件来扩展软件的功能。

- 1.8.3 软件与 Matlab、Java 和 Python 之间的双向数据交换,网络平台提供支持支持的机器学习像素分类。
- 1.8.4 可以免费下载 70 多个免费插件供分析使用。
- 1.8.5 与 Fi ji/Image J 无缝互动,使用其中的 plugin,包括 Labkit 像素分类插件。
- ★1.8.6 所有功能均为出厂自带,不包含使用各类编程语言二次开发。支持 MAC 和 Windows 系统。
- 1.9 细胞及相关性分析模块
- 1.9.1 阐释细胞间联系,提供4种不同算法,用于自动识别多维图像中的单个细胞及其亚结构。
- 1.9.21模块能够以单个细胞为基础,分析细胞群和单个细胞及其内容物,自动输出单个细胞数据,并包含细胞及亚结构的关联数据。
- 1.9.3 可通过对细胞膜、细胞核及细胞内容物的渲染和处理,得到细胞内微环境的一系列数据,例如穿透深度、入核率等与细胞内定位相关的特定参数,检测细胞和细胞内成分之间的关系。
- 1.9.4 该模块利用具有生物意义的图像分析单元(细胞、细胞核和囊泡)进行创建,根据细胞质或质膜染色检测细胞(该算法适用于只有膜标记时进行细胞检测),可以检测和分类多种囊泡状物。
- 1.9.5 在 2D 到 4D 数据集中检测和识别细胞行为,测量参与细胞间交流的细胞机械和结构功能,简单易用、有条理且直观的创建向导。
- 1.10 多维结果展示与组间分析
- 1.10.1 用户可以使用交互式多维图表来阐释结果,可进行从1维到5维的数据展示和组间数据分析。
- 1.10.2 在视图中自由添加注释,可以比较两组或两组以上的图像,对照组与试验组比较通过标记分组后的数据。
- 1.10.3 提供 T-test 等一维数据的组间检验参数,多种模式可选:并排单参数图表、双参数散点图、对象列表图、散点图箱线图以及五数概括图,使用计算出的参数来标定尺寸、颜色编码和比例,可以确定趋势和异常值。
- 1.10.4 提供感兴趣结构之间接近程度分析,可判断结构之间的距离是否遵循随机分布。

- 1.10.5 获得 Wilcoxon、T 检验、F 检验、Kolmogorov-Smirnov 的结果,并导出结果,以进行进一步的统计分析。为数据创建可视化展示效果,有助于理解 TB 级别数据,空间交互作用图,以及带有事件的时间曲线图。
- 1.11 数据批处理
- 1.11.1 用户可以在批处理模式下,对多个 2D/3D+时间图像进行处理和分析,可自动 批量前处理和分析图像。
- 1.11.2 所有批处理的进程都可在后台运行,前台可同步进行其他操作。
- 1.11.3 支持多线程批处理运行,最多支持4个独立进程同时进行,交互式定义图像分析方案,它可以应用于"n"个图像。
- 1.11.4 无缝集成至工作流程,包括机器学习分类,将图像处理和对象检测集于一体,支持对象进行批处理。
- 1.12 超分辨数据

支持开源软件查看超分辨数据和 3D 超分辨定位数据,并在多维分析软件中进行 3D 渲染和统计测量。

- 1.13 GPU 加速的反卷积
- 1.13.1 包含适用于 Spinning Disk Confocal, Widefield Fluorescence, Brightfield, Laser Scanning Confocal 以及 TIRF 成像模式的反卷积算法。
- 1.13.2 针对 NVIDIA 和 AMD 显卡的 GPU 加速。
- ★1.14 同时支持 Mac 和 Windows 系统。

#### 二、配置要求

- 1. 软件 1 套
- 2. 工作站 1 套 Win11 专业版,处理器的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双核金牌 6230R, 128G 内存,512G SSD+4T SATA HDD 固态硬盘,RTXA4000 专业级显卡,27 寸 4K 显示屏,后置串行接口可选,双千兆 (RJ45) 网络接口,USB 6 接口 (4USB3.0+2USB2.0)。

#### 设备 3: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参数
- 1.1 电力供应: 100~240V, 50~60Hz。
- 1.2 工作温度: 4℃~35℃。
- 1.3 相对湿度: 20%~95%, 无冷凝水。
- 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 1.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 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 2. 系统泵
- ★2.1 全自动微量柱塞泵,双泵四泵头,泵头材质为钛合金,每个泵头都有独立除气阀:每个泵后都有润洗通路,润洗泵的柱塞杠。
- ★2.2 流速: 0.001-25ml/min(单泵),兼容到直径 26mm 的柱子;装柱可以双泵模式运行,达到 0.1~50ml/min,通过软件设置更改流速,无需更换泵头。具备恒压调速功能,自动根据压力调节流速输出,使压力保持稳定。
- 2.3 压力范围: 0~20 MPa (200bar, 2900 psi)。
- 2.4 流速重复性:条件: 0.25~25 ml/min, <3MPa, 0.8~2cP, 流速准确度: ±1.2%, 流速精度: RSD<0.5%。
- 2.5 梯度准确度:  $\pm 0.6\%$ , (条件:  $5\sim 95\%$ B, 梯度流速范围:  $0.5\sim 25$ m1/min, 压力  $0.2\sim 2$ MPa, 黏度  $0.8\sim 2$ cP)。
- 2.6 粘度: 0.35~10 cp (流速大于 12.5ml/min 时,5cp)。
- 3. 检测器
- 3.1 紫外可见检测器
- ★3.1.1 使用单一氙灯光源,紫外/可见光切换时无需换灯,无需预热。检测范围: -6 到+6 AU, 线性: 2%, 在 0~2 AU 之间, 光源和流动池分开设计。
- 3.1.1.1 波长范围: 全波长检测器, 190~700 nm。
- 3.1.1.2 检测波长:通过单色器可以连续选择、同时检测波长范围内任意 3 个波长,波长调节范围 1nm。
- 3.1.2 压力: 0~2Mpa。
- 3.1.3 光纤同时传导光源及采集数据。
- 3.1.4 光径: 标配 2mm(2u1)。

- 3.2 电导检测器
- 3.2.1 检测范围: 0.01~999.99 ms/cm。
- 3.2.2 检测池体积: 22u1。
- 3.2.3 压力: 0~5Mpa。
- 3.2.4 电导精确度: ±0.01mS/cm,实时自动检测,内置温度检测器,电脑用校正因子自动校正。
- 3.2.5 紫外检测器和电导检测器分开设计,可根据需求在两者之间添加任何模块。
- 3.3 温度检测器
- 3.3.1 温度范围: 0~99℃。
- 3.3.2 温度准确度: ±1.5℃ 在4℃~45℃之间。
- 3.4 pH 检测器
- 3.4.1 检测范围: 0~14 (有效使用范围 2~12)。
- 3.4.2 精度: ±0.1 pH单位,温度补偿。
- 3.4.3 稳定性: 0.1 pH 单位/10 小时。
- 3.4.4 流通池: 76u1。
- 3.4.5 压力: 0~0.5Mpa。
- 3.5 压力传感器
- 3.5.1 标配:系统泵压力传感器。
- 3.5.2 检测范围: 0~20MPa(2900psi)。
- 3.5.3 精确度: ±0.02MPa 或者±2%。
- 4. 阀门
- 4.1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1个,在单个阀上可实现2个A缓冲液入口和2个B缓冲液入口的选择。
- ★4.2自动进样阀:1个,无需更改管线连接方式即可实现平衡、载样,冲洗,进样。 阀门一共有6个模式,分别为手动载样,样品环进样,样品泵进样,系统泵排废、样品泵排废、样品泵载样。
- 4.3 pH 计阀 : 1 个,pH 计固定在阀门上,无需移动,即可实现 pH 计的储存或校正。 阀门上同时连接反压阀,可选择 pH 计和反压阀两者同时使用、单一使用或都不用。
- 4.4 单出口阀组件: 1 个,可自动切换收集位置。其中一个位置与收集器相连,实现样品的收集,另外有一个位置为大体积收集出口,最后一个位置接废液。

- 5. 其他部件
- 5.1 混合器
- 5.1.1 混合腔体积: 1.4ml。
- 5.1.2 电动混合器,在线溶液搅拌。
- ★5.1.3 混合器内置在线滤膜,主机机身上有控制面板,具有暂停和继续的按钮,紧急情况可以快速暂停和继续实验,控制面板可以通过颜色显示仪器状态。。
- 5.2 压力感应器: 在线监测系统压力。
- 5.3 大、小柱架: 固定柱子。
- 5.4 限压器: 使系统保持一定压力, 保证不同溶液梯度混合时不产生气泡。
- 5.5 流动池: 紫外、电导检测池均为外置, 便于管路连接。
- 5.6 上样环: 2个。
- 6. 组分收集器
- ★6.1 可接 2 个组分收集器,标配一个:可以连接两种不同或者相同的收集器,增加收集体积,收集器滴头具有液滴检测器,在更换收集管时,防止液滴溅到管外,损失样品。
- 6.2 可根据体积或峰自动收集: 可同时放置 175 个 3mL 收集管, 收集范围从 0.1ml~ 50ml。
- 6.3 兼容 3, 8, 15 和 50ml 的收集管。
- 6.4 流路: PEEK 惰性材料(以保持蛋白活性)。
- 6.5 耐受有机溶剂。
- 7. 控制软件
- 7.1 系统软件控制平台可随时加减控制元件。可从5个模块升级到24个模块。
- ★7.2 软件能够记录硬件模块的序列号,运行时长或者次数,如紫外灯使用时长、阀门开闭次数,能够实现使用移动设备(手机和平板)或计算机在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查看设备的使用情况,可同时显示 5 条实时曲线和不少于 50 个运行数据,同时可查看仪器报警信息,及时发现运行异常的设备。软件可分类或分组筛选查看仪器,了解仪器在特定时间内的使用频率,便于仪器管理。
- 7.3 界面操作简单,智能编程也可自行编写程序直接显示实验流程和每一步的实验条件、即可直接调用模板,删除添加步骤,也可自行修改每一步的参数。
- 7.4 具有自动积分、一键积分功能,可打印结果报告。

- 7.5 流路实时在线,实时监控和控制。交互式的流路控制,可显示液体流向,并且直接可在流路图上进行控制。
- 7.6 符合 GMP/GLP 要求。软件具有 21 CFR Part 11 认证,硬件可以选配相应的 IQ/OQ 服务。
- 7.7 软件应能够实现使用移动设备(手机和平板)或计算机在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通过手动命令,直接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支持浏览查看结果中任意 3 个月时间段的结果数据。支持放大、导出图片等操作,可远程查看实验结果数据。
- 7.8 内置完备的分析柱和凝胶的信息,官方网站随时下载升级。
- 7.9 软件的程序编辑有 Phase 模板编辑和 TEXT 文本编辑两种方式,模板应包含常用的六大层析纯化类型还有系统清洗、层析柱清洗、柱效测定等实验。TEXT 文本编程方式可以直接用操作命令编程,具有 Watch 命令,可对实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包括紫外数值,紫外比值、电导率,pH值,流速,压力,随时调整实验的下一步骤或者结束当前步骤。两种编辑方式均可选择时间、体积、柱体积作为程序进度单位进行参数或者命令的编辑。
- 7.10 压力控制模式在超压时,降低流速,从而保证整个实验过程不超压连续运行。
- 7.11 手动运行的方法也可储存,便于实验后的查找。自动保存 10 个手动结果,如果需要长期保存可以自动更改名称和保存路径。
- 7.12 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即系统在运行时,可以同时进行方法编辑和结果处理。
- 7.13 仪器具有节电模式,当仪器待机或者实验暂停超过软件设置的时长后,仪器可以进入节电模式。

#### 二、配置要求

- 1. 主机 1台:
- 2. 配套软件 1 套;
- 3. 工作站 1 套, 系统版本不低于 Windows10 Professional 64bit 且为正版, 操作系统语言为英文, 内存不少于 8GB, 硬盘不小于 500GB, 处理器要求四核高性能 CPU 或以上,包含 USB 接口(具有 USB 2.0 及 3.0 两种接口)、有线网口接口及 DVD 光驱等; 层析柜 2 个;
- 4. 分子筛 3个;
- 5. 离子交换层析柱 4个。

#### 设备 4: 液相色谱仪

#### 一、配置要求

- 1. 四元梯度输液泵(包含自动柱塞清洗,主动阀) 数量 1;
- 2. 智能助手套件 数量 1:
- 3. 分析兼半制备型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 4. 高容量制冷制热柱温箱 数量 1;
- 5. 紫外检测器 数量 1;
- 6. 馏分收集器 数量 1;
- 7. 四元泵工具包 数量 1;
- 8. C18 分析柱 3.1×50mm, 2.7μm 数量 3根; C18 分析柱 4.6x250mm, 5μm 数量 3根;
- 9. C18 制备柱 9.4×250mm, 5μm 数量 3根;
- 10. 鬼峰捕集柱 数量1套
- 11.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数量 1000 个, 同时包含内插管;
- 12 馏分收集试管 数量 100 个
- 13. 延迟及校验标准物 数量1个
- 14. 手拧接头 数量 10 个:
- 15. 过滤白头 数量 5 个;
- 16. 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数量 1.5 米;
- 17. 零死体积两通 数量1个;
- 18. 色谱工作站系统 数量 1 套;
- 19. 液体真空抽滤装置: 抽气泵, 布氏漏斗, 抽滤瓶, 滤膜;
- 20. 配套进样管,配套收样管,量筒(500mL 1000mL 玻璃),广口瓶(100mL、500mL、1000mL 蓝口防爆瓶)、配套毛细管管线。

#### 二、技术参数

- 1、四元梯度输液泵
- ★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0~100ul,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
- 1.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以 0.001 递增。
- 1.3 真空脱气机: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

- 2. 智能助手套件
- 2.1 随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进行交互式操作(投标文件中附实物图片)。
- 2.2 通过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投标文件中附截屏证明文** 件)
- 2.3 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投标文件中附截屏证** 明文件)
- 3、自动进样器
- 3.1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 3.2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 3.3 进样范围: 0.1~1500uL, 增量为 0.1uL。
- 3.4 样品容量:可放置 130 个以上的 2mL 样品瓶。
- 3.5 最高操作压力: 600bar。
- 4、高容量制冷制热柱温箱
- 4.1 控温范围: 4℃~85℃。
- 4.2 最大柱容量: 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4 根。
- 5、紫外检测器
- 5.1 检测器类型: 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 5.2 波长范围: 190~750nm。
- 5.3 最快采样速率: 120Hz。
- 6 馏分收集器
- ★6.1 标配延迟传感器,自动测算峰检测与收集之间的时间差,准确开启收集阀门,满足对微量组分的收集。
- 6.2 馏分收集的触发模式(至少8种收集模式):不少于8种收集模式,时间收集,峰收集,时间表(不同收集模式联合使用)等。
- 6.3 最大系统流速: 10 mL/min。
- 7 软件以及工作站
- 7.1 参数输入: 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
- 7.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

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 7.3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
- 7.4 早期维护预警(EMF): 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 7.5 电脑: I7 CPU, 不少于 16G 内存, 不少于 1T 硬盘, 显示器不小于 22 寸, windows10 以上专业正版软件。

#### 三、售后服务

- 1.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 2.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 壹台)。
- 3.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每周7\*24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并排除故障。
- 4.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 5. 每年至少有两次开学季免费回访服务。

#### 设备 5: 生物片段分析仪

#### 一、工作条件

- 1.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 2. 工作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15%~80%, 无水气凝结;
- 3. 电源电压: 100~240V±10%; 电源频率: 50~60Hz ±5%;

#### 二、技术参数

- 1. 每次可运行 1~16 任意个样品,中间无需人工干预,每个样品成本固定。
- 2. 可进行各种 DNA 和 RNA 样品的检测,具备 cfDNA 分析专用试剂盒。
- ★3. 标配 8 个及以上电极,可并行检测 8 个及以上样品。
- 4. 每个样品仅需 1~2 min 即可快速获得结果, 16 个样品在 30min 内即可获得结果。
- 5. 每个样品均在单独的泳道内进行分析,泳道和枪头是一次性耗材,不可重复使用,确保无交叉污染风险。
- ★6. 上样量: DNA 样品≤2u1、RNA 样品≤2u1 且无需额外搭配非标耗材如 0. 1ml 微量管,无需稀释样本,避免二次污染。
- 7. 检测极限浓度为 5pg/ul 的 DNA 样品时,体积 $\leq 2ul$ ,检测极限浓度为 100pg/ul 的 RNA 样品时,体积 $\leq 2ul$ 。
- 8. 自动化程度高:采用预制胶条,无需人工制胶、灌胶;主机内置机械臂、加样器、 穿膜针,可以完成自动化吸液、穿孔、上样、预制胶条转移和电泳。
- 9. 可提供 RNA 完整值(或 RNA 完整值当量)与基因组 DNA 完整值,该完整值应为核心行业(如生物样本库)进行室间质评或第三方质控时在用的标准指标。
- 10. 软件内置电子 ladder, 可使用电子 ladder 替代真实 ladder。
- 11. 仪器结构紧凑,一体化仪器,无需外置气泵(空压机)或气源,避免样本和环境污染。
- 12. 自带分析软件可提供多种数据导出格式,易于集成到演示文稿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中。

#### 三、配置

- 1. 主机 1台;
- 2. 主机配件,包含控制软件和分析软件、漩涡仪、胶条支架、八连管支架、塑料消耗品以及说明书等;
- 3.配套试剂盒14个,配套试剂17个。

#### 设备 6: 制冷型真空浓缩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腔体上盖:环氧树脂涂层的铝制金属盖。
- 2. 腔盖开启: 具有液压装置, 防止夹手。
- 3. 配备上盖锁定指示灯,确保安全。
- 4. 腔体预冷/预热功能:可在抽真空前进行预冷或预热,有利于样品恒温。
- 5. 定时器:独立的计时器,分别用于加热时间和运行时间控制,1分钟到999分钟,或连续运行。
- ★6. 标配转头: 可同时浓缩≥132 根 1.5/2.0ml 微量离心管,同时搭载 96 孔板及 384 孔板等多孔板离心浓缩转头。
- 7. 转头转速: 不低于 1725rpm。
- 8. 内置真空延迟系统。
- ★9. 冷阱温度: ≤-105℃。
- 10. 冷阱容量: ≥4L。
- 11. 温度显示: 具有数字温度显示,连续监控工作过程。
- ★12. 温控范围: -4~100℃, 调节精度 1℃。
- 13. 运行模式: 手动运行和自动按程序运行两种可选模式。
- 14. 运行程序:不小于 9 个自定义程序,并可设定 3 个快速启动程序。
- 15. 每个程序可以分别设定至少 2 个不同时间段内的不同温度,可以适应样品温度的变化。
- 16. 快速停止功能,缩短转轴减速时间。
- 17. 冷阱内置玻璃瓶,利于溶剂回收。
- 18. 配备热传导液,让玻璃瓶和冷阱之间的热传导均匀。
- 19. 真空泵系统: 免维护进口泵。
- 20. 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CE。

#### 二、配置要求

- 1. 主机一台
- 2. 转头 1: 可离心 132 根 1. 5/2. 0ml 微量离心管
- 3. 转头 2: 可离心微孔板
- 4. 免维护泵 一套

- 5.-105℃冷阱系统 一套
- 6. 连接管件一套
- 7. 热传导液, 1 升\*4
- 8. 玻璃冷凝瓶 1 个\*2

#### 设备 7: 全自动密度梯度制备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 需具有制备线性密度梯度溶液功能,只需预配两种浓度的溶液即可生成线性梯度, 无多次混合、冻融、层铺等特殊处理。
- ★2. 适用于五种以上介质的连续梯度制备,包括但不限于 sucrose, glycerol,
- Optiprep®, Nycodenz®, Ficoll®, Percoll®, CsCl, NaCl 等介质。
- 3. 针对特殊应用的梯度介质溶液的密度梯度范围,可进行定制。
- 4. 可在 2~30min 内同时完成 6 个离心管样品的线性梯度制备。
- 5. 双层磁吸式离心管放置台, 6 孔设计, 其高度及孔径可匹配不同离心管规格。
- 6. LCD 显示屏,按键式操作,带有 SD 卡读取口,可通过电脑下载梯度制备程序,实现程序更新和升级。
- 7. 预设内置程序,自动设定梯度制备转速、时间、角度,每个转头至少10个以上内置梯度程序可选。也可手动编程,输入、编辑各种梯度制备程序,储存备用。
- 8. 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最近使用的 10 种梯度制备程序,直接进入,避免参数的重复设置。
- ★9. 磁性转盘设计,主机带有平衡系统,轻松调水平,并配有体积标记器。
- 10. 转盘旋转角度: 0.0~90.0° (从垂直位开始) 转速范围 0~60rpm。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 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	Π符合	- 性宙	杏耒
カクスコモル	H 1 N 🖂	TT 4	$\Box$ $\Delta$ X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形式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准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情况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4、同品牌处理办法: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	30

	Γ	東日喜並 弘 子母毛有小束 已担世《土工人》			
		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			
(50分)	响应情况	<b>★</b> 标注不满足扣 1 分,每有一条非★标注不满足扣	50		
(00 ),, )	11/77 14 00	0.5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认证证书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注: 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			
	企业业绩	得1分,最多得4分。	4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	1		
		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日			
	交货期	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加大侍 0.5 万,取尚侍 1 万。 ————————————————————————————————————			
	质量保证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服			
/አ ተራ <i>አ</i> ተላ		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时			
综合部分		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			
(20分)		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依据如			
		下:			
		1、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具			
	期内服务	有较高的操作性及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	5		
	方案	需求,得5分。			
		2、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基本满			
		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3分。			
		3、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存在瑕疵和不合理之处,			
		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进,得1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			
	1 11 11 1	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			
	人员技术   培训	培训时长、培训服务人员构成等内容,进行评审打	5		
		分,依据如下:			
		1、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科学完善,针对			
	l				

	性强,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及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需求,得5分。 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需求,得3分。 3、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存在瑕疵和不合	
	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进,得1分。注: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质量保 期外承		3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全称)	:	<u> </u>
乙方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 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 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利润、 风险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及本合同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在 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 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 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

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 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 3. 乙方须提供一年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其它:

#### 五、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合同价为免税价格。
-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本合同所涉货物并非免税产品的,则合同总价已包含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 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使之具备使用条件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货物经正式验收合格的,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 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合格报告(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 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 乙方在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_\_\_\_\_(小写:¥ 元)。
-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

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引致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 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通知费、催告费等)。

#### 十三、其它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 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执 份。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C	()十/++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フナ)	
n.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	$(I \cup I \cup I)$	'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合计: 小写: Y元 大写: 人民币元整									

# 附件 2:

##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_\_\_\_\_\_部门/课题组 货物类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我部门/课题	组于	年	月	日与信	共应商签订	了仪器设备	\$购置合
同,	主要设备名称	尔为:						
						o	(另附设备	清单)
	年_	月	日所有设	と备陆续:	到货,设	备包装完好	好,由供货商	<b>新和我方</b>
相关	<b>失人员在场,</b> 用	F箱对设备i	进行了初步	验收,原	所有设备	完好无损,	设备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产地、	文本资料	亥对无误,	供货日期	明是按照	合同约定抗	执行,没有 b	出现延期
情况	记,双方人员 E	己完成交接	手续。					
	年_	月	日,由厂	方技术。	人员进行	了安装调计	式,调试合构	各后双方
人员	员对设备进行了	了功能验证	和性能测证	忧。经过?	则试,安	装设备运行	<b>亍正常。经过</b>	<u>t</u>
时间	可的测试,功能	<b></b> 医求和性的	能指标达到	了合同	要求,我	部门/课题	组组织了初	步验收,
验收	女情况合格。							
	验收人员(签	签字):						

部门/课题组负责人: (签字)

日期: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采购合同验收申请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采购办:
我部门/课题组通过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
中标商:
主要内容:
我部门/课题组组织位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出具了初步
验收合格报告(报告附后)。现申请采购办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
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 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5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b></b>	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如有)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	质	: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降	艮:		
姓名:	性别:_		F龄:_	职务	, j :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	L电子签章	)		
详细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					_		
电子邮箱: _							
电话:					_		
日期:	F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	描件ī	E、反	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人像面	<u>ī</u>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_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战单位的合法代	、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			(]	页目:	名称、项目编号	号) 投标	, 以我单位名义处
理一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事务,其法律	后果由	我单·	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	日期)	
	供应商:			(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签	字或盖章或电	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	或签	章)		
	代理人详细通识	<b>汛地址:</b>					
	邮政编码:	: <u></u>					
	代理人联系电记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期:	_年月_	E				
附:	代理人身份证法	扫描件正、反	面复印位	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国徽面)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b>:</b>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_(项目 <u>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 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 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 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 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
我单	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	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乡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
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	立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期:	日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 <b>:</b> _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12、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汉	<b>向业</b> 烟烙净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	活动。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	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话;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采购代	<u> (理机构)</u>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			,项	目
编号	:	_) 招标中若被	<b>设确定为中</b> 标	5人,我单位代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	知
书前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	<b>认</b> 现金的形式	、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代理服	务
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	一切法律后果和	7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么	公司声明放弃对此	提
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目	<b></b>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2	签字或盖章或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口期. 年	Ħ	П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		的		(项
目名	<u>称)</u>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克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多	委托代理人	(姓
<u>名、</u>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原	立商		( <u>名称、</u> :	地址) 决定参
加该	项目		( <u>项目名</u>	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
并按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	重声明以下诸	点并负法律	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共	规定的条款和要	京求,提供5	完成招标文件	规定的全部工
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	岩币(RMB¥	:	元);交
货期	]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格	示截止之日起_	90 日历天	0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	皮接受,我们将	履行招标为	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会	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礼	补充通知、更	正等(如果有
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	示文件规定	的时间向采购	人提出。逾期
不提	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	<b>汉利</b>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	构人可能要求的	J与其投标不	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
全理	!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	的任何投标	0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	旦中标后不依法	与采购人签	签订合同的法律	律后果。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	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	で的投标文件中	所有内容及	资料均真实、	有效、准确。
如有	·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	照招标文件中的	的相关规定	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	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	人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	签字或盖章或	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日			

##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u></u>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合计: 小写: Y元 大写: 人民币元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名 称	投标货物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规定 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 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 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 注

供应商: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和	<b></b> 你人员		
注册资金			甘山	中级职和	<b></b> 你人员		
开户银行			八八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Ľ		
经营范围							
其他							

##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	3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
<u>目名</u>	称) 投标。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	]生效
后/验	<b>俭</b> 收合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	生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	員具体
数字	,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均	<b>6</b>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	、时。
若不	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	同品牌
规格	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	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	原货
物修	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	用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	期间
的质	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b>\:</b>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
货物	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份	<b>?</b> 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	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	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	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	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
包含	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	<b>是用</b> 。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治	<b></b>	
供应	商:(企业	电子签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 <b></b> 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狱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协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片《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hn(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例	段,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b>長任</b>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_ 🛮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节能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 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A0206180203 至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备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零配件 A0699 其他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用具		20-20-21 20/2/ MJ 20 40 /12 E2/24104
29	A070101 棉、化纤		HJ2546 纺织产品
	纺织及印染原料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31	纸)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间371 八起恢及兴响而/ 032540 小至啊面
34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料及水泥	and the Sandhille I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42	建筑涂料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14	全属矿物制品	A100000001 共電非並為建塊的科	11,100 [1][1][1][1][1][1][1]

40	1100000 ltt = 30	A 4 4 4 4 1 4 4 4 A 4 4 A 4 4 A 4 A 4 A	TATOGOG ALMANA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计订机协会基
ਰਾਜ਼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A020601	电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器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接与士卒日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70克(小心/ 10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日录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